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HZB2023-003

招标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总则	6
2.2 招标文件	16
2.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3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4
2.6 纪律和监督	33
2.7 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3.1 相关要求	36
3.2 评审过程	36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3
4.1 合同条款	43
4.2 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2
5.1 交货期	52
5.2 交货地点	52
5.3 验收	52
5.4 质量保证期	52
5.5 售后服务	52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4
6.1 项目说明	54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附件一：投标函	7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84
附件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85
附件八：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如有）、专用工具价格表	86
附件九：（技术、商务）偏离表	87
附件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十一：商务情况表	90
附件十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91
附件十三：封套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79 号历山名郡 C5 座西单元二楼（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HZB2023-0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2.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2.30 万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拟采购设备及对拟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2、分包情况：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投标人须整包响应，本项目兼投兼中：

包号	设备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 进口
1	1-1 除颤监护仪	利用较强的脉冲电流通过心脏来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是手术室必备的急救设备。	2 套	12.00	可采进口
	1-2 除颤监护仪		6 套	36.00	可采进口
	1-3 麻醉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指出临危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16 套	160.00	国产
	1-4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10 套	20.00	国产
	1-5 心电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6 套	11.40	国产
	1-6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6 套	24.00	国产
2	2-1 手术无影灯	用于手术照明。	1 套	25.00	国产
	2-2 单通道注射泵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4 套	1.40	国产

	2-3 输液泵	用于精确输液。	2 套	1.00	国产
	2-4 双通道注射泵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3 套	1.50	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时适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信用查询网站）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医疗设备包，除满足以上 1-5 项要求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79 号历山名郡 C5 座西单元二楼（山东普华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所投包号)到场领取。若无法到场领取的，可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彩色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制作为一个PDF文档发送到 puhuazb5@163.com，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所投包号)；

(2) 标书费转账底单或汇款凭证(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售价：纸质版文件 300 元/包，缴纳形式：现金或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电汇或网银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号：696623232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不接受个人转账。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79 号历山名郡 C5 座西单元一楼会议室(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531-821695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79 号历山名郡 C5 座西单元

联系方式：尹香丽 0531-55655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香丽

电 话：0531-55655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	预算	本项目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时适用）；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信用查询网站）等网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所投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医疗设备包，除满足以上 1-5 项要求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244 1396 551"> <thead> <tr> <th>包号</th><th>货物名称</th><th>本包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监护仪</td><td>50000.00</td></tr> <tr> <td>2</td><td>手术无影灯、单通道注射泵、输液泵、双通道注射泵</td><td>5000.00</td></tr> </tbody> </table>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收取人：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6、账号：696623232 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注： 1、电汇底单请备注“PHZB2023-003/___包号保证金”字样； 2、保证金缴纳时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本包保证金金额(元)	1	监护仪	50000.00	2	手术无影灯、单通道注射泵、输液泵、双通道注射泵	5000.00
包号	货物名称	本包保证金金额(元)									
1	监护仪	50000.00									
2	手术无影灯、单通道注射泵、输液泵、双通道注射泵	5000.00									
13	报价要求	1、国产货物报人民币完税报价。 2、进口货物免税的（详见各具体设备备注说明），按CIP美元报价，进口免税设备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进口设备报价须包含惩罚性关税，投标报价（含惩罚性关税）不可超出分包预算；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关税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不能免税的，按含税人民币报价。 所有报价均包括设备费、包装、运输、装卸、就位、成品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设计和技术资料费、专用工									

		具费、备品备件费(列单价和数量)、伴随服务费、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利润、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税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税费（能免税的按免税报）、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全部费用。 说明：惩罚性关税条款应在报价中单独注明惩罚性关税金额，如遇惩罚性关税取消，该税款由医院收回。招标日之后形成的惩罚性（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17	投标文件装订	1、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分册胶装，每册均包含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 2、投标文件为A4幅面，须胶装成册。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3年01月28日8时00分起至9时00分止；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28日9时00分； 地点：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9号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28日9时00分； 地点：济南市历山路179号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一楼会议室（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6	中标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设备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自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满壹年，无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2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30	交货期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1	质保期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如有），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所投货物要求	（一）所投货物/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二）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三）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四）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重要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见证律师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信用查询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5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6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 除招标文件要求可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2.1.4.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招标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进口货物免税的（详见各具体设备备注说明），按CIP美元报价，进口免税设备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puhuazb5@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的6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2 见证律师费：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0.8%向见证机关交纳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发出时间的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要求：

(1) 国产货物报人民币完税报价。

(2) 进口货物免税的（详见各具体设备备注说明），按CIP美元报价，进口免税设备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进口设备报价须包含惩罚性关税，投标报价（含惩罚性关税）不可超出分包预算；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关税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不能免税的，按含税人民币报价。

(3) 所有报价均包括设备费、包装、运输、装卸、就位、成品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设计和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列单价和数量）、伴随服务费、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利润、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税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税费（能免税的按免税报）、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全部费用。

说明：惩罚性关税条款应在报价中单独注明惩罚性关税金额，如遇惩罚性关税取

消，该税款由医院收回。招标日之后形成的惩罚性（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2.3.1.2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以对某一包号中的货物进行报价，但对每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包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包封密封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公开投标前不得 启封”字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公开报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10 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报价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即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所投包号。

2.3.5.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报价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报包号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包号分别密封。**

2.3.5.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七份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六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时适用）；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

10) 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三类医疗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加盖公章）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其中 1-8 项为必备条件（若属于“医疗设备”，则 1-11 项为必备条件），若无则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3) 报价及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3)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4) 设备维保明细表（附件六）；

5)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价格表（附件七）；

6)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如有）、专用工具价格表（附件八）；

7)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

8) 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十）；

9) 商务情况表（附件十一）；

10) 制造方/投标人情况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

1) 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4) 专用工具及备品清单（如有）；

5) 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a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b 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等；

c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并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e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f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免人工服务费）。

6) 技术偏离表（附件九）；

7) 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全文、中英文（如有英文））、使用说明书（全文、中英文（如有英文））、产品样本（彩页）（全文、中英文（如有英文））；

8) 所投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2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后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7)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按照包号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x年x月x日9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2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5.2 开标

2.5.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2.2 由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下列证件的原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外自带一份）；（附件二）

(2) 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2.5.2.3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处理，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5.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4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2.5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5.3 评标委员会

2.5.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 (2)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 (4)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5) 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6) 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 (7)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5.3.8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审报告。

2.5.5 评标

2.5.5.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

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报价资格。

2.5.5.3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6 澄清

2.5.6.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5.7 定标

2.5.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7.2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5.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5.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

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8)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3)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9)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0) 交货期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它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的情形；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5.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2.5.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12 违法违规情形

2.5.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 (1) 招标人在唱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依法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且与投标人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3.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信用查询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2.3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2.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8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包1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5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项负偏离扣1.58分，一般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	2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所增加的质保期需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2）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1名得1分，增加1名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修力量：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得2分，能够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得1分；承诺设备故障12小时内能更换或提供备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不能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不得分。

		业绩（5分）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签署的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 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包 2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5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项负偏离扣1.6分，一般项负偏离扣0.5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	2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所增加的质保期需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2）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1名得1分，增加1名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修力量：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得2分，能够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得1分；承诺设备故障12小时内能更换或提供备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不能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不得分。

		业绩（5分）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签署的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 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	---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转换为相应的折扣计算其价格得分。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开标时，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体现，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节能、环保产品

（1）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表格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注明或填写上述表格的，将不给予加分。

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投标人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验收及付款

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功能要求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设备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设备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

后，乙方开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0%；余款自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满壹年，无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5、 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 收货单位；(b) 货物名称；(c) 箱号/件号；(d) 毛重(千克)；(e) 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 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 15.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

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19、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1) 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2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

合同生效且设备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
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0%；余款自甲方签字
确认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足额合格发票之日起满壹年，无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自行验收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1) 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 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期

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各设备的交货期要求。投标人可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由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山东省境内）。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后，招标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投标人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质量保证期：五年，投标人可自报更长质量保证期。第六章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各设备对质保期有超过五年以上要求的从其要求。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备件、培训要求

5.5.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5.5.2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延误一日，自动延长保修期一周。如 3 天内无法排除故障则提供备用机(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定期维护，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5.5.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列出主要零配件的名称、价格、保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专职工程师。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开机费等。

5.5.5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如有要求需方准备的事项应预先通知并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免费为采购单位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5.6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投标人须提供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化产品相关网站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定期的技术回访及协助开展新技术项目，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提供院外的学习交流机会。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采购内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拟采购设备及对拟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6.1.2 分包情况：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投标人须整包响应,本项目兼投兼中:

包号	设备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 进口
1	1-1 除颤监护仪	利用较强的脉冲电流通过心脏来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是手术室必备的急救设备。	2 套	12.00	可采进口
	1-2 除颤监护仪		6 套	36.00	可采进口
	1-3 麻醉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指出临危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16 套	160.00	国产
	1-4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10 套	20.00	国产
	1-5 心电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6 套	11.40	国产
	1-6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6 套	24.00	国产
2	2-1 手术无影灯	用于手术照明。	1 套	25.00	国产
	2-2 单通道注射泵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4 套	1.40	国产
	2-3 输液泵	用于精确输液。	2 套	1.00	国产
	2-4 双通道注射泵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3 套	1.50	国产

6.1.3 报价要求:

(1) 国产货物人民币完税报价。

(2) 进口货物免税的(详见各具体设备备注说明),按CIP美元报价,进口免税设备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进口设备报价须包含惩罚性关税,投标报价(含惩罚性关税)不可超出分包预算;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关税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不能免税的，按含税人民币报价。

(3) 所有报价均包括设备费、包装、运输、装卸、就位、成品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设计和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列单价和数量)、伴随服务费、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利润、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税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税费（能免税的按免税报）、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全部费用。

说明：惩罚性关税条款应在报价中单独注明惩罚性关税金额，如遇惩罚性关税取消，该税款由医院收回。招标日之后形成的惩罚性（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6.1.4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6.1.5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本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设备独有的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供货后均须由实施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测试设备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满足功能要求。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1 设备名称：1-1 除颤监护仪（可采进口）

数量:2套 最高限价：12.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是手术室必备的急救设备。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主机、AED 附件、心电电缆、除颤电极片、电源线。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 具备手动除颤、自动体外除颤（AED）、体内除颤、心电监护等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 25 档可调，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除颤充电速度，充电至 200J$\leq 5s$，充电至 360J$\leq 8s$。 4. 具有旋钮或按键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 12 档位能量。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体内除颤：15~250 Ω。 7. 监护功能：可升级 12 导 ECG、SpO₂、体温、NIBP、旁流 EtCO₂ 监测功能。 8. 标配锂电池两块，每块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 9.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8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等可供选择。 10.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售后服务条件 及交货日期或 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	---

包 1 设备名称：1-2 除颤监护仪（可采进口）

数量:6套 最高限价：36.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是手术室必备的急救设备。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其中 1 台配置：主机、AED 附件、心电电缆、除颤电极片、电源线、配体内除颤功能、成人、小儿体内电极手柄一套及成人、小儿除颤电极手柄一套 其他 5 台配置：主机、成人、小儿除颤电极手柄一套、AED 附件、心电电缆、除颤电极片、电源线。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 具备手动除颤、自动体外除颤（AED）、体内除颤、心电监护等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 25 档可调，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除颤充电速度，充电至 200J$\leq 5s$，充电至 360J$\leq 8s$。 4. 具有旋钮或按键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 12 档位能量。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体内除颤：15~250 Ω。 7. 监护功能：可升级 12 导 ECG、SpO₂、体温、NIBP、旁流 EtCO₂ 监测功能。 8. 标配锂电池两块，每块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 9.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8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等可供选择。 10.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售后服务条件 及交货日期或 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	---

包 1 设备名称：1-3 麻醉监护仪（国产）

数量:16套 最高限价：160.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指出临危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主机、ECG 附件包（电极片+导联线+电缆）、血氧附件包（血氧电缆+指套式传感器）、无创血压附件包（导气管+无内胆袖带）、有创压附件包、EtCO ₂ 附件包、BIS 附件包、电源线、锂电池、中文操作手册、设备保修卡。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插槽位数≥6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 ≥15 吋彩色触摸屏，像素≥1920x1080，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3. 采用无风扇设计。 4. 标配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5.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6. 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7.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运监护，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4.5 吋，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8.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6 导/12 导心电测量。 9. 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

段和参考片段。

12. 具有 QT/QTc 实时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并提供 QTc 参数的报警功能。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等多种测量模式。

14.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支持动脉压监测时，同步提供 PPV 参数监测。

18. 提供 PAWP 测量。

19. 配置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 CO₂ 和 O₂ 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

20. CO₂ 波形最小走速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1. 配置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 ≥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肌电活动，抑制比，频谱边缘频率等参数的监测。

22. 支持升级 AG 监测模块，满足 5 种麻醉气体，笑气，CO₂ 和 O₂ 的监测，提供 MAC 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23.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 (DSA) 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4. 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5.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

26. 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

27.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

28. 支持升级 rSO₂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

29. 支持升级与主流麻醉机相连，实现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

	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0.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操作支持自动设置。 31.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2. 界面参数区提供专门的计时器功能区，提供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计时方式，满足临床麻醉过程中计时的需求。 33.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4.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 16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7. 具备 ≥ 42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8. 支持 ≥ 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 39. 支持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40.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1. 提供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显示监测参数。 42. 提供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4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44. 支持选择麻醉机固定支架方案，保证监护仪和麻醉机的协调稳定安装。
--	---

售后服务条件及 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	---

包 1 设备名称：1-4 监护仪（国产）

数量:10套 最高限价：20.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每套配置： 3/5 导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灌注指数，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具有打印功能，配专用台车。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 1.3 ≥ 12 吋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像素，≥ 8 通道波形显示。 1.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调节功能。 1.5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1.6 安全规格：ECG 等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7 防水等级 $\geq$ IPX2。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有创血压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5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2.6 提供过去 ≥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 2.7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 支持指套式或指夹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等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geq 25 \sim 260$mmHg，舒张压 $\geq$

	10~230mmHg，平均压$\geq$15~240mmHg。 2. 12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3、系统功能： 3.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功能。 3. 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 3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 4 支持$\geq$120 小时支持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 5$\geq$1000 条事件回顾。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 6$\geq$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 7$\geq$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 8 支持$\geq$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 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 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3. 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 12 提供计时功能。 3. 13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3. 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 15 具有打印功能。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包 1 设备名称：1-5 心电监护仪（国产）

数量:6套 最高限价：11.4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每套配置： 3/5 导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灌注指数，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具有打印功能，配专用台车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 1.3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1.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 具有屏幕倾斜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1.6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4 小时。插槽式设计。 1.7 安全规格：ECG 等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8 防水等级 ≥IPX2。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有创压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等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5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结果等。 2.7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 支持指套式或指夹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等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geq 25\sim 260\text{mmHg}$，舒张压$\geq 10\sim 240\text{mmHg}$，平均压$\geq 15\sim 255\text{mmHg}$。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 120 小时支持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 条事件回顾。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可联网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 3.13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3.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5 具有打印功能。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包 1 设备名称：1-6 监护仪（国产）

数量:6套 最高限价：24.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每套配置： 3/5 导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有创血压、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具有打印功能，配专用台车。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 1.3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800$ 像素，≥ 8 通道波形显示。 1.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 具有屏幕倾斜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1.6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4 小时。插槽式设计。 1.7 安全规格：ECG 等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有创压参数监测等；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等，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具备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功能。 2.8 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支持指套式或指夹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等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geq 25\sim 260\text{mmHg}$，舒张压$\geq 15\sim 250\text{mmHg}$，平均压$\geq 15\sim 245\text{mmHg}$。 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 120小时支持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监护仪具有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 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3.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5 具有打印功能。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注：包 1 核心产品为 1-3 麻醉监护仪。

包 2 设备名称：2-1 手术无影灯（国产）
数量：1套 最高限价：25.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用于手术照明。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1. 中置摄像系统 2. 阴影补偿管理系统 3. 第三臂摄像系统 4. 第三臂显示系统 5. SYNC 双灯联控功能 6. 分术式控制功能 7. 红外控制功能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 灯头采用流线造型，无螺钉外漏。超薄型灯头，母灯中心镂空设计，灯盘厚度最大处$\leq 65\text{mm}$，符合手术室层流净化要求，一体成型把手，把手≥ 2个； 2. 进口医用 LED 颗粒，寿命$\geq 50000\text{h}$，提供寿命报告及无蓝光检测证明； 3. 多光源模组设计，每颗 LED 光源配置独立的透镜； 4. 母灯 LED 灯珠数量≥ 70颗，子灯 LED 灯珠≥ 50颗，模块化阵列布局，最高照度为 160000lx，子、母灯独立电源供电，提供灯头正面图片； 5. 控制系统位于关节结合处，人性化控制界面图标显示，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灯的工作状态，累计工作时间，要求提供图片； 6. 灯头配置两种控制系统，其中一种为无菌柄控制； 7. ≥ 10 级照度调节，液晶触摸屏调光方式，可调节 10%到 100%的照度，适合不同手术和手术医师对照度的需求； 8. 腹腔镜、R9、普通照明，多种特殊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满足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 9. 采用全套进口平衡悬挂系统，双轴承设计，配合自主设计万向节，

	不少于六组活动关节联动，调节灵活、稳定，提供进口报关单；平衡臂确保使用寿命可达十年，提供证明文件； 10. 可拆卸的无菌柄，非有意拆卸力超过 100N，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12. 无影灯表面涂料具有杀菌功能，杀菌效果达 99.99%，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光柱深度$\geq 800\text{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单遮板无影率：母灯$\geq 65\%$；子灯$\geq 6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光斑直径多级可调，光斑直径$\geq 200\text{mm}$； 15. 光斑直径多级可调，光斑直径$\geq 200\text{mm}$； 16. 显色指数：$85 \leq Ra \leq 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无影灯色温 3000K~6700K 多级可调，满足各类手术及各医护人员操作需求； 18. 辐照度：母灯$\leq 1000\text{W}/\text{m}^2$；子灯$\leq 1000\text{W}/\text{m}^2$；波长在 400nm 以下的紫外光辐照度：母灯$\leq 2\text{W}/\text{m}^2$；子灯$\leq 1\text{W}/\text{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术野温升$\leq 1^\circ\text{C}$；医生头部温升$\leq 1^\circ\text{C}$； 20. 手术无影灯辐照度 E_e 与照度 E_z 比值$\leq 3\text{mW}/(\text{m}^2 \cdot \text{lx})$，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 整套产品活动半径 $R \geq 1800\text{mm}$； 22. 灯头上下活动距离 $L \geq 1100\text{mm}$，向下活动距离 $L \geq 600\text{mm}$。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包 2 设备名称：2-2 单通道注射泵（国产）
数量：4套 最高限价：1.4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安全要求：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23、主副 CPU；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 1.4 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具有优越的阻塞回撤功能； 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精度要求： 2.1 速率$\geq 1\text{ml/h}$：精度$\leq \pm 2\%$； 2.2 具有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基本要求： 3.1 速率范围：0.1-14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3.4 具有快推：0.1-1400ml/h，以 0.1ml/h 递增； 3.5 KVO：0.5ml/h； 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7 屏幕≥ 2.5 吋，非触摸式显示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8 整机重量$\leq 2\text{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10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 3.11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12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包 2 设备名称：2-3 输液泵（国产）
数量：2套 最高限价：1.0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用于精确输液。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 ≥ 3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等； 2. 流速范围：$\geq 0.1-1000.0\text{mL/h}$，最小增量$\leq 0.01\text{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geq 0.1-1000.0\text{mL/h}$； 5. 输液精度：$\leq \pm 5\%$； 6.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geq 300\sim 900\text{mmHg}$，$\geq 5$ 档可调； 7. 液晶屏≥ 2.5 吋，同屏显示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累积量、电池电量、报警及在线压力等信息； 8. 触摸屏操作或按键式，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显示，≥ 80 度可视角； 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400 种药物信息。 10. 气泡检测：$< 25\mu\text{l}$； 11. 防尘防水等级：IP23 12. 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等； 13. 在线动态压力检测，显示当前压力值； 14. 夜间模式：屏幕亮度及报警声音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15. 能够存储、回放≥ 15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16. 锂电池续航时间：≥ 5 小时 @ 25ml/h； 17. 具有 RS232 数据接口；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可升级联网监测功

	能。
售后服务条件 及交货日期或 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包 2 设备名称：2-4 双通道注射泵（国产）
数量：3套 最高限价：1.50万元

项目用途说明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安全要求：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1.4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1.6 设备使用期限≥9 年。 2、精度要求： 2.1 注射精度≤±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基本要求： 3.1 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4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5 快推：0.1-16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 3.6 KVO：0.1-5ml/h，递增 0.1ml/h； 3.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3.8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9 屏幕≥3 吋，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10 整机重量≤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

	3.11 具有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12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 3.13 具有≥ 4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3.14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15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3小时@5ml/h，可升级至≥ 6小时@5ml/h 3.16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17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18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19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2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21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5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注：包 2 核心产品为手术无影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的（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报设备 品牌、型号	品牌： 型号：	
人民币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如遇一个包含免税设备，按文件要求换算为人民币计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____年。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每包单独填写，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式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本表除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供唱标使用（同时投多个包的，各包开标一览表按包号分别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3、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 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环境标志 产品/节能 产品/小微 型企业产品 应标注)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2										
3										
...										
投标总价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3、投标人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应在上述表格中明确标记，并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中正确列明证明材料于投标文件中所在的页码，未按此表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优惠加分。

4、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上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元		

注：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整机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 年	整机保修价格 (元)
	1	
	3	
	5	
	其他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说明：本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如有）、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如有）、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耗材（如有）、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说明：①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白皮书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③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③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中标价格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货业绩（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需附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是否为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	
国内总代名称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统一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不同意者须详细说明)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5、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7、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封套格式

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公章）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澄清文件

1、原招标文件中包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变更为 167.40 万元；采购需求变更为如下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 进口
1	1-1 除颤监护仪	利用较强的脉冲电流通过心脏来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是手术室必备的急救设备。	2 套	12.00	可采进口
	1-3 麻醉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指出临危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10 套	100.00	国产
	1-4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10 套	20.00	国产
	1-5 心电监护仪	监护仪可以连续监护病人的生理参数，检出变化趋势，提供应急处理和进行治疗的依据。	6 套	11.40	国产
	1-6 监护仪	监测病人生理参数。	6 套	24.00	国产

2、原招标文件中包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延期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截止时间延期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开标时间延期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3、原招标文件中包 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变更为 30000.00 元；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原招标文件中包 1 评分标准变更为：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50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项负偏离扣 1 分，一般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	20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所增加的质保期需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2) 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 1 名得 1 分，增加 1 名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修力量：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得 2 分，能够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得 1 分；承诺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能更换或提供备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不能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不得分。
		业绩 (5 分)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签署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2. 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5、原招标文件包 1 其他内容不变。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6 日